

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 编制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阳江市海道堤防管理处

2026年4月30日



一、编制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报名单位需要具备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资信。

（三）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建设单位：阳江市河道堤防管理处

项目地点：阳江市

项目概况：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达标加固堤防**98.49**公里，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至**100**年一遇，新建护岸**11.91**公里，重建穿堤水闸**19**座，新建节制闸**1**座，挡潮闸**2**座，电排站**1**座。

三、工作内容

按要求编制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建议书报批相关工作。

四、公开选取编制单位的要求

（一）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二）具备完成本次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的技术能力；

(三) 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项目建议书书给选取单位。

五、工期要求

收到选取单位提供的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计算，本次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约81万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编制项目建议书服务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请报名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中选单位报价，为合同包干价；

(二) 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七、其他事项

(一) 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

(二) 编制工作完成后，中选单位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选取单位；

(三)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选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于中选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出具编制成果，导致工作滞后的；

4.中选单位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